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以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, 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签订<补充协议书>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(2019)沪 0104 民初 23434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有关原则和内容, 拟与交易对方签订《补充协议书》,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《关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, 就解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、过渡期的禁止事项、交接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做了有关具体约定, 并对已缴纳税费作了相关安排。

独立董事认为, 公司本次签订《补充协议书》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袁定江 洪源 曹越

2019 年 10 月 28 日